**罪犯陈志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5号

　 罪犯陈志文，男，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98年1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1999年8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个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334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5501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

(2010)闽刑执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

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志文自2004年1月份以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单独或分别结伙或伙同他人多次秘密窃取机动车辆，盗窃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76491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志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10分，合计考核分459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1 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00分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54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8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陈志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